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 管理資訊系統(FDMS)

操作手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目 錄

第一章 簡介.....	1
壹、手冊目的	1
貳、手冊使用範圍	1
第二章 系統概述	2
壹、系統目標	2
貳、系統架構	2
參、系統安裝設定	2
肆、系統導讀與指引	2
第三章 系統操作簡介	4
壹、登入、註冊使用者帳號、密碼管理及忘記密碼	4
貳、系統操作說明	10

圖 目 錄

圖 3.1-1	FDMS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管理資訊系統登入頁	4
圖 3.1-2	註冊使用者頁	5
圖 3.1-3	註冊使用者身分驗證頁	6
圖 3.1-4	信箱驗證頁	6
圖 3.1-5	行動電話驗證頁	7
圖 3.1-6	取得系統使用授權頁	7
圖 3.1-7	忘記密碼操作頁面	8
圖 3.1-8	系統通知更新密碼頁	8
圖 3.1-9	系統通知信件(密碼重設)	9
圖 3.1-10	密碼重設頁	9
圖 3.2.1-1	系統首頁	11
圖 3.2.2-1	我的備忘錄頁	12
圖 3.2.2-2	個人帳戶管理頁	12
圖 3.2.2-3	授權給轄區使用者頁	13
圖 3.2.2-4	新增授權對象	13
圖 3.2.2-5	確認授權對象	13
圖 3.2.2-6	確認授權對象權限	14
圖 3.2.2-7	確認停用授權對象	14
圖 3.2.3-1	固定污染源資料管理	15
圖 3.2.3-2	新增公私場所	15
圖 3.2.3-3	編輯基本資料主頁	16

圖 3.2.3-4 編輯基本資料	16
圖 3.2.3-5 新增製程主頁	17
圖 3.2.3-6 新增製程	17
圖 3.2.3-7 新增設備主頁	17
圖 3.2.3-8 新增設備	18
圖 3.2.3-9 新增物料主頁	18
圖 3.2.3-10 新增物料	18
圖 3.2.3-11 詳細資料	19
圖 3.2.3-12 管理辦法納管作業	19
圖 3.2.3-13 刪除資料	20
圖 3.2.4-1 管理辦法防制設施查核頁面	21
圖 3.2.4-2 新增、查詢與匯出區塊	21
圖 3.2.4-3 詳細資料檢視及編輯	22
圖 3.2.4-4 新增設備查核及設備查核刪除	22
圖 3.2.4-5 刪除查核紀錄	22
圖 3.2.4-6 新增查核紀錄	23
圖 3.2.4-7 查核紀錄主頁	23
圖 3.2.4-8 新增設備查核頁	24
圖 3.2.4-9 查核詳細資料頁	24
圖 3.2.4-10 編輯查核紀錄頁	25
圖 3.2.4-11 刪除設備查核紀錄頁	25
圖 3.2.4-12 刪除查核紀錄頁	26
圖 3.2.5-1 公私場所納管行業別統計	27

圖 3.2.5-2 公私場所納管行業別統計結果.....	27
圖 3.2.5-3 管理辦法防制設施查核統計	28
圖 3.2.5-4 管理辦法防制設施查核統計結果.....	28

第一章 簡介

壹、手冊目的

系統建置目的，在於提供各縣市環保局資料建檔與管理平台，將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執行成果及污染源操作狀況等資料，系統化建置彙整，並藉由系統彙整全國資料，提供相對應數據，作為後續法規修正之參考資料來源。

本手冊內容包括系統架構、操作及安裝方式。系統操作指引，讓使用者依系統畫面之操作步驟說明，即可迅速了解操作流程，正確使用本系統。

操作介面除操作步驟指引外，並說明功能運作意義，協助使用者充分了解，並運用本查詢系統。

貳、手冊使用範圍

說明「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理資訊系統」網站系統架構及操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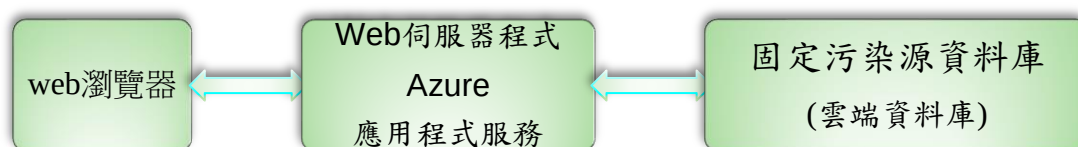
第二章 系統概述

壹、系統目標

全國環保機關將管理辦法之公私場所應設置或採行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查核成果，並經由網際網路，提供環境部、相關需求單位及各縣市業務承辦單位線上登載使用。

貳、系統架構

網路架構：網路伺服器作業系統 IIS 6.0 Web 服務，網路伺服器端程式類型 ASP.net。



參、系統安裝設定

本系統無須安裝，可適用於 Microsoft Edge 或 Chrome 瀏覽器使用。

肆、系統導讀與指引

本系統依據會員管理機制及使用權限，限制使用人員與使用範圍，使用範圍以縣市別為基礎。使用權限規劃如下：

使用範圍分類	角色名稱	使用規劃	說明
全區域	Admin	使用人員新增、刪除(停權)、解除鎖定、重新設定密碼與使用權限設定。	最高權限網站管理者
全區域	EPA_User	環保署使用者	使用者最高權限
區域性	EPA_Zone1	區域性縣市權限_北區督察大隊	擁有區域性縣市權限
	EPA_Zone2	區域性縣市權限_中區督察大隊	擁有區域性縣市權限
	EPA_Zone3	區域性縣市權限_南區督察大隊	擁有區域性縣市權限
單一縣市	EPB_A	台北市環保局(角色名稱=EPB+縣市碼，依此類推)	僅擁有單一縣市權限

本系統內容包含五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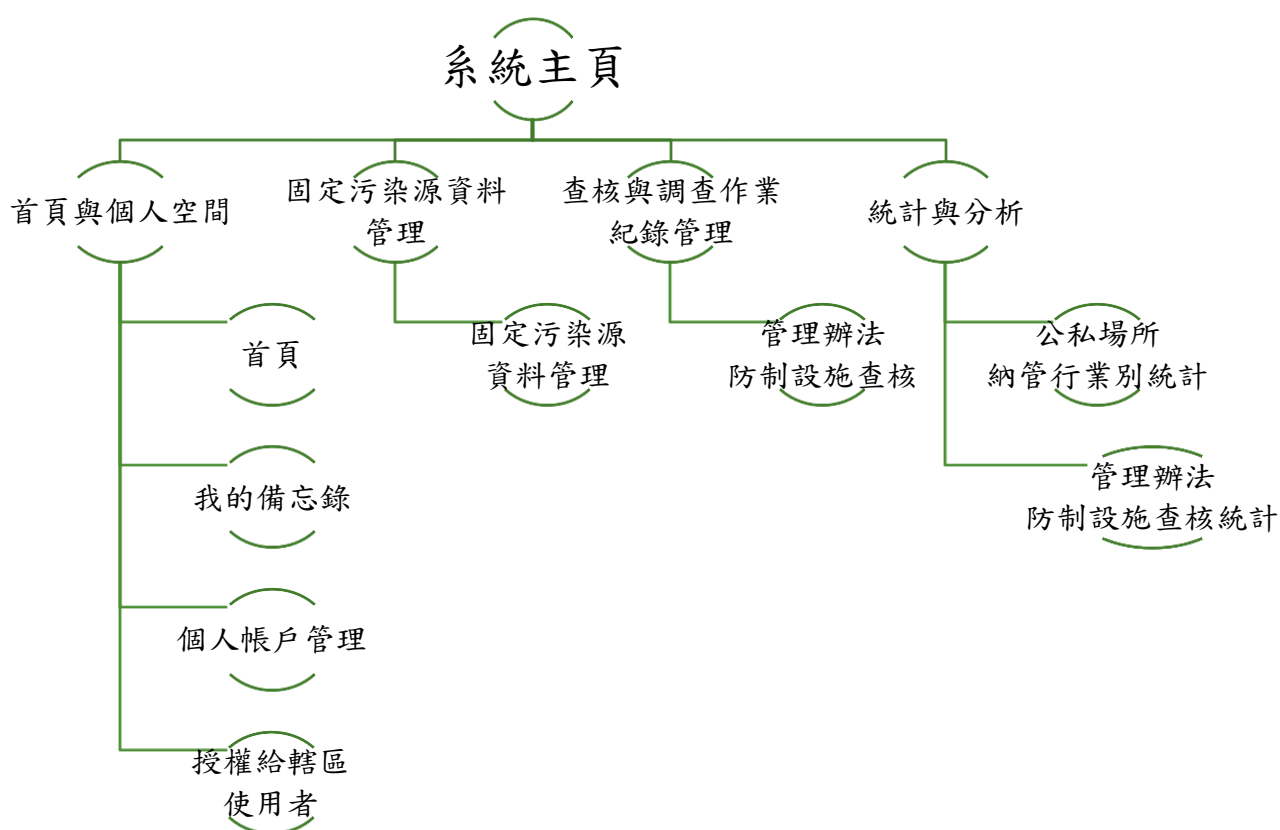
1. 首頁與個人空間：提供使用者修改基本資料或備忘錄等功能。

2.固定污染源資料管理：新增、編輯或刪除各轄區公私場所基本資料。

3.查核與調查作業紀錄管理：新增、編輯或刪除各轄區公私場所查核與調查作業紀錄。

4.統計與分析：查詢各轄區公私場所納管情形與管理辦法符合情形。

功能架構圖如下：



第三章 系統操作簡介

壹、登入、註冊使用及帳號、密碼管理及忘記密碼

一、啟動瀏覽器。

二、進入

 **FDMS**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理資訊系統

網址 <https://fdmsepa.azurewebsites.net/Account/Login>，登入帳號及密碼。

註冊(建立新的帳號)請點選『註冊為新使用者』(圖 3.1-1)⑧進行帳號申請，

密碼遺失請點選『忘記密碼?』(圖 3.1-1)⑦進行密碼重新設定。

 **FDMS**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理資訊系統



圖 3.1-1 FDMS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管理資訊系統登入頁

三、註冊(建立新的帳號)流程：

由主頁面進入(圖 3.1-1)點選⑧功能鍵進入註冊(建立新的帳號)頁面(圖 3.1-2)，填妥相關資料，並點選『確認註冊』(圖 3.1-2)④功能鍵送出申請。

註冊申請應提供相關資料之說明如下述(以下資料皆需填寫，請勿空白)：

- 1.帳號：僅允許英文字元與數字，長度最少 6 位(圖 3.1-2)①
- 2.密碼：基於資訊安全，密碼設定請參照下列規則。
 - (1)密碼長度至少 6 位(建議 8 位以上)
 - (2)含有符號(即非字元或數字，如!)
 - (3)含有數字
 - (4)含有英文字元大寫及小寫。(圖 3.1-2)②
- 3.密碼確認：(圖 3.1-2)③
- 4.姓名：請務必填寫完整姓名，本系統為個人化使用權責，切勿與他人共用帳

密。(圖 3.1-2)④

5.單位名稱：單位名稱(建議增加職稱)，例如：○○環保局 承辦，○○顧問公司 經理(圖 3.1-2)⑤

6.電子郵件：請務必確認電子郵件，註冊後，將發送帳戶驗證電子郵件(圖 3.1-2)⑥

7.行動電話：稍後將會進行，行動電話驗證，例如：0937111111 (圖 3.1-2)⑦

註冊

建立新的帳號 | [取消返回](#)

所有欄位皆需要填寫，謝謝！

帳號		①	只容許字母與數字，長度最少6位。
密碼		②	基於資訊安全：1.密碼長度至少6位(建議8位以上) 2.含有符號(即非字元或數字，如!) 3.含有數字 4.含有英文字元大寫及小寫，密碼範例：Ab123456#
再次確認密碼		③	
姓名		④	請務必填寫完整姓名，本系統為個人化使用權責，切勿與他人共用帳號。
單位名稱		⑤	單位名稱(建議增加職稱)，例如：○○環保局 承辦，○○顧問公司 經理
電子郵件		⑥	請務必確認電子郵件，註冊後，將發送帳戶驗證電子郵件
行動電話		⑦	稍後將會進行，行動電話驗證，例如：0937111111
確認 註冊 註冊後，將自動發送帳戶驗證電子郵件，請收件。			

Ⓐ

系統帳號的安全性規劃

個人化帳號管理

本系統使用個人化的帳號密碼管理方式，使用者經由註冊程序，自行決定您的帳號與密碼，方便您管理自己的帳號。

使用雙因素驗證機制

系統啟用雙因素(電子郵件及行動電話)驗證機制，以確保是您本人註冊與登入使用，並綁定您使用的瀏覽器，以進一步確認是合法登入，防止帳號遭他人盜用。

您必須完成雙因素驗證

您必須完成電子郵件及行動電話驗證，才是有效的帳號使用者。

防止帳號遭盜用

當您第一次登入，或使用另一台設備，或是同一設備不同瀏覽器登入時，系統會以電子郵件或行動電話，發送安全確認碼，徵求您本人同意，這是系統使用雙因素驗證機制，對您的保護，因此，即使他人盜取您的帳號，也將無法使用，因為需要您本人授權。

安全且便利

需要每次登入都驗證嗎？不用，在您順利登入後，只要勾選「記住此瀏覽器」，就表示您授權目前這個瀏覽器，可以合法用我的帳號登入，對於您經常使用設備(電腦或手機)中的瀏覽器，可以用「記住此瀏覽器」，以便利您登入系統，且您隨時可以取消授權瀏覽器。

密碼遺忘處理

您的帳號請妥善保管，若密碼遺忘，只能經由您的電子郵件，自行重新設定。若同時電子郵件也無效，請聯繫系統管理單位，經申請與身分確認後，配發一次性暫時密碼，於登入後立即重新設定。

圖 3.1-2 註冊使用者頁

四、帳號驗證流程：

本系統啟用雙因素(電子郵件及行動電話)驗證機制，為確保是您本人註冊與登入使用，並綁定您目前使用的瀏覽器，以進一步確認是合法登入，防止帳號遭他人盜用。**註冊完成後必須完成電子郵件及行動電話驗證，才是有效的帳號使用者。**

1. 首先進入驗證帳號頁面，電子郵件(圖 3.1-3)①、行動電話(圖 3.1-3)②及安全碼(圖 3.1-3)③。

圖 3.1-3 註冊使用者身分驗證頁

2. 第一階段進行電子郵件認證(圖 3.1-3)①，系統會自動填入帳號申請所填入電子郵件(建議請勿更動電子郵件)，並點選『發送驗證信』(圖 3.1-3)④，於信箱內點選連結確認帳號(圖 3.1-4)，完成第一階段認證進入(圖 3.1-5)。



圖 3.1-4 信箱驗證頁

3.第二階段進行行動電話簡訊認證(圖 3.1-5)，系統會自動填入帳號申請所填入行動電話(建議請勿更動行動電話)，並點選『1. 發送簡訊』(圖 3.1-5)Ⓐ，收到簡訊後填入安全碼，並點選『2. 驗證安全碼』(圖 3.1-5)Ⓑ。

請注意：簡訊安全碼具時效性，收到後請盡速填入；若重複點擊『1. 發送簡訊』(圖 3.1-5)Ⓐ，請填入最後一封簡訊所提供之安全碼。



圖 3.1-5 行動電話驗證頁

4.完成雙因素驗證機制後，進入取得使用系統授權頁面(圖 3.1-6)

(1)若為環保局系統管理者，請填入環保署所提供授權碼，並點選『確定』(圖 3.1-6)Ⓐ

(2)若非環保局系統管理者，請通知環保局系統管理者您的帳號名稱，環保局系統管理者將為您授權。



圖 3.1-6 取得系統使用授權頁

五、忘記密碼：

主頁面進入(圖 3.1-1)點選①功能鍵進入忘記密碼頁面(圖 3.1-7)，填妥帳號(圖 3.1-7)①及電子郵件(圖 3.1-7)②後，並點選『發送電子郵件』(圖 3.1-7)③功能鍵送出申請。

圖 3.1-7 忘記密碼操作頁面

系統會提醒進入電子郵件中確認密碼重設申請(圖 3.1-8)。

圖 3.1-8 系統通知更新密碼頁

自電子郵件點選連結『**這裏**』(圖 3.1-9)①，進入密碼重設頁面(圖 3.1-10)，填妥帳號(圖 3.1-10)①、密碼(圖 3.1-10)②及確認密碼(圖 3.1-10)③後，點擊『**確認重設密碼**』(圖 3.1-10)④，完成本次設定。



圖 3.1-9 系統通知信件(密碼重設)

圖 3.1-10 密碼重設頁

四、系統操作說明

一、系統首頁(圖 3.2.1-1)，共有五項功能鍵，以及四個資訊顯示區塊。

五項功能鍵包含：

1. 『目錄』(圖 3.2.1-1)Ⓐ：主功能鍵，內含四項主功能：
 - (1)首頁與個人空間
 - (2)固定污染源資料管理
 - (3)查核與調查作業紀錄管理
 - (4)統計與分析
2.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理資訊系統』(圖 3.2.1-1)Ⓑ：返回首頁
3. 『關於』(圖 3.2.1-1)Ⓒ：本系統建置沿革及目的。
4. 『Memo』(圖 3.2.1-1)Ⓓ：我的備忘錄新增、查詢及刪除。
5. 『登出』(圖 3.2.1-1)Ⓔ：系統離線。

四個資訊顯示區塊包含：

- 1.固定污染源納管情形(數量)(圖 3.2.1-1)①：顯示固定污染源數量(包含已納管、已解除列管、非管理辦法適用對象以及尚未判定是否納管)
- 2.管理辦法查核情形(數量)(圖 3.2.1-1)②：顯示管理辦法查核情形數量(包含管理辦法適用對象以及已管理辦法查核)
3. 我的備忘錄(圖 3.2.1-1)③：供使用者編輯指定信息紀錄
- 4.系統公告(圖 3.2.1-1)④：FDMS 版本資訊內容、系統修正內容或其他公告事項

目錄

FDMS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理資訊系統

關於

Memo

歡迎 abcdef

登出

歡迎使用本系統

重要業務資訊

固定污染源納管情形(數量)

縣市碼	縣市名稱	固定污染源	已納管	已解除納管	非管理辦法適用對象	尚未判定是否納管
A	臺北市	30	1	0	0	29

管理辦法查核情形(數量)

縣市碼	縣市名稱	管理辦法適用對象	已管理辦法查核
A	臺北市	1	1

我的備忘錄

前一頁

1

2

編輯

2018/5/20聯合稽查

系統公告

1

系統公告 107-03-30 10:04

1.FDMS新版系統於107年4月1日建置完成。
 2.進入系統測試階段。

系統公告 107-01-01 12:00

1.FDMS將於107年建置新版本。
 2.導入固定污染源製程、設備與原物料資訊。
 3.管理辦法查核作業，將針對公私場所設備(污染源)逐一進行查核，以完整呈現污染源管理辦法符合情形。

圖 3.2.1-1 系統首頁

二、『目錄』共分四項主功能，每項主功能各有數項子功能進行操作。

1. 首頁與個人空間

(1) 首頁：點擊返回首頁

(2) 我的備忘錄(圖 3.2.2-1)：供使用者新增(圖 3.2.2-1)①、查詢(圖 3.2.2-1)②、編輯(圖 3.2.2-1)③及刪除(圖 3.2.2-1)④各項信息紀錄。

圖 3.2.2-1 我的備忘錄頁

(3) 個人帳戶管理(圖 3.2.2-2)：變更密碼(圖 3.2.2-2)①、變更電子郵件(圖 3.2.2-2)②、變更行動電話號碼(圖 3.2.2-2)③、修改個人資料(圖 3.2.2-2)④、起用或停用雙因素驗證(圖 3.2.2-2)⑤、記住或取消記住瀏覽器(圖 3.2.2-2)⑥。

圖 3.2.2-2 個人帳戶管理頁

(4)授權給轄區使用者(圖 3.2.2-3)：主要功能為新增授權轄區使用者以及管理轄區使用者(停用以及設定權限)

圖 3.2.2-3 授權給轄區使用者頁

(I)新增授權轄區使用者：點擊新增授權對象(圖 3.2.2-3)①，進入畫面查詢被授權對象帳號(圖 3.2.2-4)①點擊『查詢』(圖 3.2.2-4)②，確認被授權對象帳號是否正確。

圖 3.2.2-4 新增授權對象

確認完成後點擊『確認授權此帳號』(圖 3.2.2-5)②，最後設定使用者權限(圖 3.2.2-6)①，確認後點擊『確認存檔』(圖 3.2.2-6)③。

圖 3.2.2-5 確認授權對象

設定 授權對象使用權限

(A) 帳號 ZZEP8881
 姓名 測局B經理1
 單位部門 測局B經理1
 行動電話 0933368731
 電子郵件 northking.ncet@gmail.com

權限行政區(縣市碼) A
 授權者帳號 abcdef 阿瑞
 授權日期 107年11月19日 11:20:12

設定使用者權限角色(請勾選)

權限角色	角色說明
☒ B01專案管理人員	固定源及調查資料新增、刪除、編輯。
☐ B02調查作業人員	調查資料新增、刪除、編輯。
☐ B90資料查詢	無任何編輯功能，只能資料查詢。

(1) (2)

圖 3.2.2-6 確認授權對象權限

(II) **管理轄區使用者**：點擊『停用』(圖 3.2.2-3)⑥，進入畫面確認是否停用(圖 3.2.2-7)。變更授權對象權限，點擊『設定權限』(圖 3.2.2-3)③，進入設定使用者權限(圖 3.2.2-6)，確認後點擊『確認存檔』(圖 3.2.2-6)①。

設定 授權對象停用

(A) 帳號 ZZEP8881
 姓名 測局B經理1
 單位部門 測局B經理1
 行動電話 0933368731
 電子郵件 northking.ncet@gmail.com

圖 3.2.2-7 確認停用授權對象

2. 固定污染源資料管理

固定污染源資料管理(圖 3.2.3-1)是管理各轄區固定逸散粒狀物污染源基本資料，功能包含新增固定污染源資料(圖 3.2.3-1)①、固定污染源詳細資料檢視(圖 3.2.3-1)②、固定污染源管理辦法納管(圖 3.2.3-1)③、編輯固定污染源資料(圖 3.2.3-1)④、刪除固定污染源資料(圖 3.2.3-1)⑤、查詢固定污染源資料(圖 3.2.3-1)⑥以及匯出固定污染源資料⑦等。

圖 3.2.3-1 固定污染源資料管理

(1) 新增固定污染源資料：點擊『新增公私場所』(圖 3.2.3-1)①，進入新增(圖 3.2.3-2)填入管制編號(圖 3.2.3-2)②(管制編號限定需填 8 碼，且確定新增後不能更改)與公私場所名稱(圖 3.2.3-2)③，並點擊『確定新增』(圖 3.2.3-2)④。

圖 3.2.3-2 新增公私場所

新增後進入編輯固定污染源資料(圖 3.2.3-3)，頁面中有四項資料進行編輯，分別為公私場所基本資料(圖 3.2.3-3)①、製程與許可證字號(圖 3.2.3-3)②、設備(圖 3.2.3-3)③以及原物料(圖 3.2.3-3)④。

圖 3.2.3-3 編輯基本資料主頁

編輯固定污染源資料建議由左而右依序更新。公私場所基本資料編輯，首先點擊(圖 3.2.3-3)①並點擊『編輯基本資料』(圖 3.2.3-3)㉠，進入編輯頁面(圖 3.2.3-4)，填寫基本資料後(圖 3.2.3-4)①，點擊『存檔』(圖 3.2.3-4)㉠完成基本資料建立。

圖 3.2.3-4 編輯基本資料

製程與許可證字號資料編輯，首先點擊(圖 3.2.3-3)②並點擊『新增製程』(圖 3.2.3-5)①，進入編輯頁面(圖 3.2.3-6)，填寫基本資料後(圖 3.2.3-6)①，點擊『確定新增』(圖 3.2.3-6)①完成製程資料建立。



圖 3.2.3-5 新增製程主頁

圖 3.2.3-6 新增製程

設備資料編輯，首先點擊(圖 3.2.3-3)③並點擊『新增設備』(圖 3.2.3-7)①，進入編輯頁面(圖 3.2.3-8)，填寫基本資料後(圖 3.2.3-8)①，點擊『確定新增』(圖 3.2.3-8)①完成設備資料建立。



圖 3.2.3-7 新增設備主頁

新增設備

確定新增 取消 說明

(A)

管制編號: AAAAAAA

設備編號: 設備編號編碼如: X001、E001等，不能重複。

製程編號: 製程編號如: M01、M02等，如製程編號未確定，可以暫時空白先存檔，記得稍後要填入。

設備代碼:

設備名稱: 設備名稱，請填入。 (1)

設備狀態:

作業備註:

圖 3.2.3-8 新增設備

原物料資料編輯，首先點擊(圖 3.2.3-3)④並點擊『新增原物料』(圖 3.2.3-9)①，進入編輯頁面(圖 3.2.3-10)，填寫基本資料後(圖 3.2.3-10)①，點擊『確定新增』(圖 3.2.3-10)②完成原物料資料建立。

編輯 固定污染源資料

[<返回 固定污染源資料管理](#)

[公私場所基本資料](#) [製程與許可證字號](#) [設備](#) [原物料](#)

新增原物料 (A)

設備編號: 篩選

1/共0頁 總筆數: 0

功能列	設備編號 ▲	物料名稱	物料種類	許可申請操作量(公噸) 實際年操作量(公噸)	許可申請小時最大量(單位) 實際年用量(單位)
-----	--------	------	------	---------------------------	----------------------------

圖 3.2.3-9 新增物料主頁

新增物料

確定新增 取消 說明

(A)

管制編號: AAAAAAA

設備編號: 設備編號如: X001、E001等，如未確定，可以暫時空白先存檔，記得稍後要填入。

物料名稱: 物料名稱，請填入。

物料種類:

許可申請操作量(公噸):

實際年操作量(公噸):

許可申請小時最大量: 單位: (1)

實際年用量: 單位:

許可申請年堆置量(公噸):

實際年堆置量(公噸):

作業備註:

圖 3.2.3-10 新增物料

(2) 固定污染源詳細資料檢視：點擊『詳細資料』(圖 3.2.3-1)⑧，進入資料檢視頁面(圖 3.2.3-11)，內有公私場所基本資料(圖 3.2.3-11)①、製程與許可證字號(圖 3.2.3-11)②以及設備與原物料(圖 3.2.3-11)③。

固定污染源詳細資料

A3400001 測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私場所基本資料

製程與許可證字號

設備與原物料

①

管制編號

A3400001

公私場所名稱

測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私場所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61號

公私場所聯絡人

王大傳

公私場所電話

02-12345678，0937111111

列管狀態

列管

行業別代碼

2332

行業別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縣市別碼

A

縣市別

臺北市

大門東向TM2座標

309619

大門北向TM2座標

2771849

管理辦法適用行業別碼

L12

管理辦法適用行業別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管理辦法納管日期

2018/3/1 上午 12:00:00

管理辦法解除納管日期

管理辦法解除納管說明

作業備註

測試用

建檔日期

107-03-30 22:44:41

建檔人員

薛敦愷

更新日期

107-03-30 22:53:46

更新人員

薛敦愷

固定污染源詳細資料

A3400001 測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私場所基本資料

製程與許可證字號

設備與原物料

②

管制編號	製程編號	製程代碼	製程名稱	製程狀態	許可證字號	作業備註	建檔日期	建檔人員	更新日期	更新人員
A3400001	M01	230072	混凝土拌合程序	運作中	北市環空字第4-1111-1238號	測試用	107-03-30 22:48:50	薛敦愷	107-03-30 22:48:50	薛敦愷

固定污染源詳細資料

A3400001 測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私場所基本資料

製程與許可證字號

設備與原物料

③

管制編號	設備編號	製程編號	設備名稱	物料名稱	許可申請操作量(公噸)	實際年操作量(公噸)	物料種類	許可申請小時最大量 噸/日	實際年用量 噸/日	許可申請年堆置量(公噸)	實際年堆置量(公噸)	建檔日期	建檔人員	更新日期	更新人員
A3400001	C001	M01	攪拌點	一般建築用砂	1000	500	原料					107-03-30 22:51:42	薛敦愷	107-03-30 22:51:42	薛敦愷
A3400001	X001	M01	堆置場	碎石	8000	500						107-03-30 22:52:41	薛敦愷	107-03-30 22:52:41	薛敦愷
A3400001	X001	M01	堆置場	一般建築用砂	4000	300						107-03-30 22:53:15	薛敦愷	107-03-30 22:53:15	薛敦愷
A3400001	X002	M01	堆置場	5分石			產品					107-04-03 14:40:16	李紀忠	107-04-03 14:40:16	李紀忠

圖 3.2.3-11 詳細資料

(3)固定污染源管理辦法納管：點擊『管理辦法納管』(圖 3.2.3-1)⑨，進入管理辦法納管頁面(圖 3.2.3-12)，管理辦法納管作業(圖 3.2.3-12)①，納管或解除列管管理辦法公私場所。(圖 3.2.3-12)②為管理辦法適用對象附表。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管理辦法納管

A3400001 測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辦法納管作業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管理辦法(附表)

存檔

取消

說明

納管或非管理辦法適用對象

管理辦法適用行業別碼

L14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依據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管理辦法適用對象，選擇納管行業類別。

管理辦法納管日期

2018-03-01

如是非管理辦法適用對象，請勿輸入納管日期。

解除納管

1.填入解除納管日期，表示已解除納管，原則上適用該公私場所或相關製程設備已不存在，例如公私場所已搬遷或拆除。

2.解除納管時，原納管日期與納管行業類別，請勿更改。

管理辦法解除納管日期

管理辦法解除納管說明

如是解除納管，請輸入原因說明。

圖 3.2.3-12 管理辦法納管作業

- (4)編輯：點擊『編輯』(圖 3.2.3-1)①可編輯固定污染源資料(圖 3.2.3-3)，頁面中有四項資料可進行編輯，分別為公私場所基本資料(圖 3.2.3-3)①、製程與許可證字號(圖 3.2.3-3)②、設備(圖 3.2.3-3)③以及原物料(圖 3.2.3-3)④。編輯固定污染源資料建議由左而右依序更新。公私場所基本資料編輯，首先點擊(圖 3.2.3-3)①並點擊『編輯基本資料』(圖 3.2.3-3)④，進入編輯頁面(圖 3.2.3-4)，填寫基本資料後(圖 3.2.3-4)①，點擊『存檔』(圖 3.2.3-4)④完成基本資料建立；製程與許可證字號資料編輯，首先點擊(圖 3.2.3-3)②並點擊『新增製程』(圖 3.2.3-5)④，進入編輯頁面(圖 3.2.3-6)，填寫基本資料後(圖 3.2.3-6)①，點擊『確定新增』(圖 3.2.3-6)④完成製程資料建立；設備資料編輯，首先點擊(圖 3.2.3-3)③並點擊『新增設備』(圖 3.2.3-7)④，進入編輯頁面(圖 3.2.3-8)，填寫基本資料後(圖 3.2.3-8)①，點擊『確定新增』(圖 3.2.3-8)④完成設備資料建立；原物料資料編輯，首先點擊(圖 3.2.3-3)④並點擊『新增原物料』(圖 3.2.3-9)④，進入編輯頁面(圖 3.2.3-8)，填寫基本資料後(圖 3.2.3-10)①，點擊『確定新增』(圖 3.2.3-10)④完成原物料資料建立。
- (5)刪除：點擊『刪除』(圖 3.2.3-1)⑤，進入刪除頁面(圖 3.2.3-13)，若確定資料要刪除，則點擊『確定刪除』(圖 3.2.3-13)④(相關資料都會刪除，且無法回復；巡查資料無法刪除)。

刪除確認

確定刪除

取消

④

管制編號

AAAAAAA

縣市別

臺北市

公私場所名稱

測試

公私場所地址

作業備註

請注意，下列資料將一併刪除：

關聯製程資料筆數

0

關聯設備資料筆數

0

關聯原物料資料筆數

0

圖 3.2.3-13 刪除資料

3.查核與調查作業紀錄管理

查核與調查作業紀錄管理(圖 3.2.4-1)，功能切割成 4 個區塊進行說明。

區塊一(圖 3.2.4-1)①或(圖 3.2.4-2)，功能為新增管理辦法防制設施查核紀錄資料(圖 3.2.4-2)①、查詢紀錄(圖 3.2.4-2)①及(圖 3.2.4-2)②與紀錄資料匯出(圖 3.2.4-2)③。

圖 3.2.4-1 管理辦法防制設施查核頁面

圖 3.2.4-2 新增、查詢與匯出區塊

區塊二(圖 3.2.4-1)②或(圖 3.2.4-3)，功能為檢視管理辦法防制設施查核紀錄資料(圖 3.2.4-3)①及編輯管理辦法防制設施查核紀錄(圖 3.2.4-3)②。

功能列	查核紀錄編號 管制編號 縣市別	查核日期 天氣 缺失點數 缺失情形 限期改善日期	規範項目缺失點數
詳細資料 ①	A3400001-C1070821	113/10/07 晴	一.堆置逸散：0
編輯 ②	檢視 A3400001 測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0 無缺失	二.輸送逸散：0 三.車輛運輸：0 四.車行路徑：0 五.車輛清洗：0 六.逸散製程：0 七.裸露區域：無此項目 八.管理道路：無此項目 九.監視系統：無此項目

圖 3.2.4-3 詳細資料檢視及編輯

區塊三(圖 3.2.4-1)③或(圖 3.2.4-4)，功能為含新增設備查核(圖 3.2.4-4)①與刪除設備查核(圖 3.2.4-4)②。

各項設備查核缺失點數												
設備編號名稱/操作狀況/規範項目一~八項缺失點數(無：無此項目)												
規範項目缺失點數：取各設備該項最大值												
新增設備查核 ①	編輯	X001	堆置場	正常操作	4	無	無	無	無	4	無	刪除 ②
	編輯	X002	堆置場	正常操作	10	無	無	無	無	4	無	刪除

圖 3.2.4-4 新增設備查核及設備查核刪除

區塊四(圖 3.2.4-1)④或(圖 3.2.4-5)，功能為刪除整筆編輯管理辦法防制設施查核紀錄。

建檔日期	建檔人員	刪除
更新日期 ▼	更新人員	
作業備註		
107-08-24 06:16:44	賴柏鈞	刪除
107-08-24 09:29:47	賴柏鈞	
測試		

圖 3.2.4-5 刪除查核紀錄

- (1) **新增管理辦法防制設施查核紀錄**：點擊『新增調查紀錄』(圖 3.2.4-2)④，進入新增紀錄頁(圖 3.2.4-6)填入管制編號、查核日期等資料後(圖 3.2.4-6)①，點擊『確定新增』(圖 3.2.4-6)④後送出。



新增 查核紀錄

確定新增 取消 說明

管制編號 已經完成管理辦法納管作業的管制編號。

查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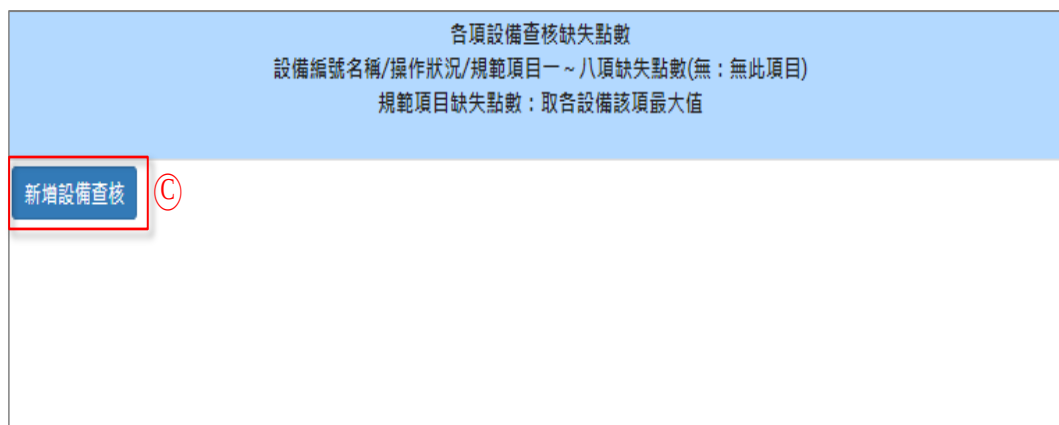
同一管制編號，查核日期不能重複。

天氣

作業備註

圖 3.2.4-6 新增查核紀錄

- (2) **新增設備查核**：點擊『新增設備查核』(圖 3.2.4-7)③。



各項設備查核缺失點數
設備編號名稱/操作狀況/規範項目一～八項缺失點數(無：無此項目)
規範項目缺失點數：取各設備該項最大值

新增設備查核

圖 3.2.4-7 查核紀錄主頁

進入新增設備查核頁(圖 3.2.4-8)填入設備編號、操作狀況及其他資料(圖 3.2.4-8)①，並點選設備查核項目及情形(圖 3.2.4-8)②，若有缺失情形請勾選缺失原因，最後點擊『確定新增』(圖 3.2.4-8)④完成該筆設備查核結果，若該筆管理辦法防制設施查核有複數設備，請依前述步驟新增其他設備查核情形。

新增 設備查核內容

A3400001 測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確定新增 取消 說明

查核紀錄編號 **A3400001-C1071124**

設備編號-名稱(設備類別碼)

操作狀況
正常操作

操作狀況概述 **1**

作業備註

說明：選擇缺失點數後，請務必勾選原因項目，否則無效。

無此項目	✓	規範項目：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第4條)
無此項目	✓	規範項目：二、輸送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第5條)
無此項目	✓	規範項目：三、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第6條第1款)
無此項目	✓	規範項目：四、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車輛通行路徑及區域(第6條第2款)
無此項目	✓	規範項目：五、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車輛清洗(第6條第3款)
無此項目	✓	規範項目：六、易致粒狀污染物質逸散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第7條)
無此項目	✓	規範項目：七、公私場所管理之裸露區域(第8條)
無此項目	✓	規範項目：八、公私場所管理之道路(第9條)
無此項目	✓	規範項目：九、攝錄影監視系統(第11條)

圖 3.2.4-8 新增設備查核頁

- (3) 管理辦法防制設施查核紀錄詳細資料檢視：點擊『詳細資料』(圖 3.2.4-3)①，進入資料檢視頁面(圖 3.2.4-9)，查核結果資料(圖 3.2.4-9)①、各項設備查核缺失點數(圖 3.2.4-9)②。

管理辦法防制設施查核 詳細資料

日期：107/08/21 A3400001 測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結果 各項設備查核缺失點數

① 查核紀錄編號 A3400001-C1070821
管制編號 A3400001
縣市別 臺北市
查核日期 107/08/21
天氣 晴

缺失點數 8
缺失情形 輕微缺失

管理辦法適用行業別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管理辦法施行日期 107/03/31
管理辦法解除施行日期

作業備註 測試
建檔日期 107-08-24 06:16:44
建檔人員 羅怡蓀
更新日期 107-08-24 09:29:47
更新人員 羅怡蓀

規範項目	缺失點數
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第4條)	4
二、輸送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第5條)	無此項目
三、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第6條第1款)	無此項目
四、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車輛通行路徑及區域(第6條第2款)	無此項目
五、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車輛清洗(第6條第3款)	無此項目
六、易致粒狀污染物質逸散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第7條)	0
七、公私場所管理之裸露區域(第8條)	無此項目
八、公私場所管理之道路(第9條)	無此項目
九、監視系統缺失點數(第11條)	4

管理辦法防制設施查核 詳細資料

日期：107/08/21 A3400001 測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結果 各項設備查核缺失點數 ②

設備編號	設備名稱	操作狀況	操作狀況概述	一、堆置逸散	二、輸送逸散	三、車輛運輸	四、車輛通行路徑	五、車輛清洗	六、逸散製程	七、裸露區域	八、管理道路	九、監視系統	作業備註
X101	爐石堆置場	正常操作		4	無此項目	無此項目	無此項目	無此項目	0	無此項目	無此項目	4	

圖 3.2.4-9 查核詳細資料頁

- (4) **編輯**：點擊『編輯』(圖 3.2.4-3)⑥，進入編輯查核紀錄頁面(圖 3.2.4-10)，編輯完查核紀錄後(圖 3.2.4-10)①，點擊『確定存檔』(圖 3.2.4-10)⑦，完成編輯。

編輯 查核紀錄

確定存檔 取消 說明

查核紀錄編號 A3400001-C1070821
管制編號 A3400001
縣市別 臺北市
適用法規年版 112

缺失點數 8
缺失情形 輕微缺失

查核日期 2024-10-22
同一管制編號，查核日期不能重複。 ①

天氣 晴

查核結果說明

限期改善日期 2024-11-01

作業備註

規範項目	缺失點數
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第4條)	4
二、輸送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第5條)	無此項目
三、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第6條第1款)	無此項目
四、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車輛通行路徑及區域(第6條第2款)	無此項目
五、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車輛清洗(第6條第3款)	無此項目
六、易致粒狀污染逸散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第7條)	0
七、公私場所管理之裸露區域(第8條)	無此項目
八、公私場所管理之道路(第9條)	無此項目
九、監視系統缺失點數(第11條)	4

圖 3.2.4-10 編輯查核紀錄頁

- (5) **刪除新增設備查核**：點擊『刪除』(圖 3.2.4-4)⑥，進入刪除設備查核紀錄頁(圖 3.2.4-11)，若確認刪除紀錄，點選『確定刪除』(圖 3.2.4-11)⑦，完成該設備查核紀錄刪除。

刪除確認

確定刪除 取消

查核紀錄編號 A3400001-C1070821
管制編號 A3400001
設備編號 X101
設備名稱 爐石堆置場
操作狀況 正常操作

操作狀況概述

分項一點數	4
分項二點數	無此項目
分項三點數	無此項目
分項四點數	無此項目
分項五點數	無此項目
分項六點數	0
分項七點數	無此項目
分項八點數	無此項目
分項九點數	4

圖 3.2.4-11 刪除設備查核紀錄頁

(6)刪除整筆查核紀錄： 點擊『刪除』(圖 3.2.4-5)④，進入刪除查核紀錄頁(圖 3.2.4-12)，若確認刪除紀錄，點選『確定刪除』(圖 3.2.4-12)④，完成該筆查核紀錄刪除(含該筆設備查核紀錄刪除)。

刪除確認

確定刪除 取消	
④查核紀錄編號	A3400001-C1070821
管制編號	A3400001
縣市別	臺北市
查核日期	113/10/22
缺失點數	8
缺失情形	輕微缺失
一.堆置逸散缺失點數	4
二.輸送逸散缺失點數	無此項目
三.車輛運輸缺失點數	無此項目
四.車行路徑缺失點數	無此項目
五.車輛清洗缺失點數	無此項目
六.逸散製程缺失點數	0
七.裸露區域缺失點數	無此項目
八.管理道路缺失點數	無此項目
九.監視系統缺失點數	4

圖 3.2.4-12 刪除查核紀錄頁

4.統計與分析

(1)公私場所納管行業別統計：點選統計期間(圖 3.2.5-1)①(必填)、鄉鎮別(圖 3.2.5-1)②(選填)及列管行業別(圖 3.2.5-1)③(選填)，點擊『統計查詢』(圖 3.2.5-1)④，完成本次查詢(圖 3.2.5-2)。

公私場所納管行業別統計

資料統計

納管日期 2018-01-01 至 2018-11-30 統計查詢 行政區 臺北市 鄉鎮別 不分類 列管行業別 不分類

縣市碼	縣市名稱	鄉鎮市別	納管行業別	納管數量
A	臺北市	不分類	不分類	1

圖 3.2.5-1 公私場所納管行業別統計

公私場所納管行業別統計

資料統計

納管日期 2018-01-01 至 2018-11-30 統計查詢 行政區 臺北市 鄉鎮別 不分類 列管行業別 不分類

縣市碼	縣市名稱	鄉鎮市別	納管行業別	納管數量
A	臺北市	不分類	不分類	1

圖 3.2.5-2 公私場所納管行業別統計結果

(2)管理辦法防制設施查核統計：點選統計期間(圖 3.2.5-3)①(必填)、鄉鎮別(圖 3.2.5-3)②(選填)及列管行業別(圖 3.2.5-3)③(選填)，點擊『統計查詢』(圖 3.2.5-3)④，完成本次查詢(圖 3.2.5-4)。

圖 3.2.5-3 管理辦法防制設施查核統計

縣市碼	縣市名稱	鄉鎮市別	列管行業別	查核數量	尚無結果數量	無缺失數量	輕微缺失數量	嚴重缺失數量
A	臺北市	不分類	不分類	5	1	0	1	3

圖 3.2.5-4 管理辦法防制設施查核統計結果